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林漢祥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證券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編號1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|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| 0106-NY-0000000-0 |    | 1  | 2865 |    |

